

109 指考歷史考科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2

題目：

2.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國都有作家描述他們的戰爭經歷。柏林、倫敦、重慶、東京、臺北等地的作家，對1944年的共同記憶最可能是：
- (A)族群迫害 (B)強制徵兵 (C)敵軍轟炸 (D)傀儡政權

意見內容：

各國停止徵兵的年份，柏林（德國）2011，倫敦（英國）1960，東京（日本）1873年實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禁止義務徵兵（1945年12月31日廢止，1950年6月25日改為募兵制），因此在1944年時，日本全面實施徵兵制。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B5%E5%85%B5%E5%88%B6>

重慶（中華民國）1933年國府通過《兵役法》確立了徵兵制。1936年9月8日，國民政府頒布徵兵令，到當年底，共徵集5萬新兵入營。這是徵兵制之始。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1930%E5%B9%B4%E4%BB%A3%E4%B8%AD%E5%9B%BD%E5%AF%A6%E6%96%BD%E5%BE%81%E5%85%B5%E5%88%B6%E5%8F%8A%E6%B0%91%E7%2%BE%E8%BB%8D%E8%A8%93>

徵兵制可能是部分徵兵或全面徵兵，台北（日本殖民地）「到了戰爭後期戰事更為吃緊，1944年4月日本政府敕令公布臺灣實施徵兵，並在同年9月1日正式施行。」資料來源：<https://www.gjtaiwan.com/new/?p=9491>

「1944年中，日本的戰況更加吃緊，9月1日索性開始在臺灣實施徵兵制。」資料來源：http://distance.shu.edu.tw/taiwan/ch23/ch23_sec02.htm

「1944年底，日本戰況更加吃緊，索性在臺灣實施徵兵制，1945年年初，日本在臺灣全面徵兵，役齡青年均徵召入伍。」資料來源：

https://www.jimlee.org.tw/article_detail.php?SN=8733¤tPage=8&ArticleCategory=1

由上資料所示，在1944年已有實行徵兵制的事實，所以我認為該題(B)也符合題目所述。

意見回覆：

1. 本題旨在讓學生體會戰爭下城市居民的共同記憶。在二次大戰期間(1944年)，對柏林、倫敦、重慶、東京、臺北等地的城市居民而言，最鮮明的戰爭記憶應該就是「敵軍轟炸」。「空襲警報」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城市滿目瘡痍、平民死傷街頭的景象觸目驚心，對城市居民而言，正是難以磨滅的共同戰爭記憶。
2. 根據戴寶村《臺灣政治史》，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一直到1945年1月，才實施徵兵，在這之前是採行「志願兵」。因此，1944年臺北應無「強制徵兵」的情形。
3.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9

題目：

9. 以下是關於1950年前後臺海兩岸情勢的兩段資料：

資料甲：1949年7月，劉少奇率領中共代表團訪問蘇聯，要求提供對臺灣作戰的潛水艇與飛機，遭到史達林拒絕。

資料乙：韓戰一爆發，杜魯門總統即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聲明」，一方面阻止中共軍隊攻擊臺灣，一方面也要求蔣介石停止「反攻大陸」的計畫。

我們應如何理解這兩段資料？

- (A)1949年前後，蘇聯與中共關係惡化，因此拒絕援助中共
- (B)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準備放棄臺灣，以全力出擊朝鮮
- (C)臺灣「反攻大陸」或中共「解放臺灣」分別受美蘇牽制
- (D)美蘇兩國均同意「臺灣問題」必須透過和平方式來解決

意見內容：

(C)選項的措詞「分別」可讓此選項作兩種解釋：(以下以「前者」表示「臺灣反攻大陸」，「後者」表示「中共解放臺灣」)(1)前者受美方牽制，後者受蘇方牽制；(2)前者及後者均受美、蘇牽制實則依題幹敘述，前者受美方牽制，後者受美、蘇雙方牽制，此措詞不當造成選項解讀有模糊地帶，不宜為正解。

意見回覆：

1. (C)選項：臺灣「反攻大陸」或中共「解放臺灣」分別受美蘇牽制，主要是陳述在國共內戰結束不久的1950年前後，國際間已形成美、蘇兩大陣營對峙之勢，因此，臺海兩岸的局勢，並非海峽兩岸敵對的雙方可自行決定，而是受到美、蘇兩大強權的牽制。簡言之，美國並不同意中華民國發動「反攻大陸」的行動，同樣的，蘇聯也不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解放臺灣」戰爭。反過來說，美、蘇也不會坐視同一陣營的國家受到戰爭威脅。
2.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27

題目：

27. 某地圖書館藏有一份手抄本，抄錄清乾隆皇帝登基前與父親雍正皇帝唱和的詩作。根據學者考證，清朝藩屬派遣使臣到北京覲見時，需與皇帝賦詩唱和，上述手抄本乃供使臣揣摩練習之用。這位使臣最可能來自：

- (A)日本 (B)臺灣 (C)暹羅 (D)琉球

意見內容：

我認為選項(C)亦為答案。首先，從題幹可得知此事件介於雍正在位期間 1722~1734 年，然而暹羅與琉球分別是在 1855 和 1869 才和清朝結束藩屬國關係。因次(C)暹羅和(D)琉球，皆可能在雍正在位期間以藩屬國身分派遣使節來中國。其二，題幹無提供該藩屬國之描述，故難以判斷。

意見回覆：

1. 琉球與朝鮮、安南，在清朝藩屬國中，屬於與清朝關係較為親近的藩屬；同時，上奏的表章也能直接使用漢文，無須翻譯。(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四)反之，暹羅在乾隆朝時曾一度被禁止朝貢，清代暹羅朝貢次數有限，遠不及琉球與清朝的親近關係。
2. 暹羅並不在漢字文化圈內，而是使用暹羅語文（深受印度梵文影響），其奉使中國的使臣，不可能精通漢文，遑論寫漢詩與清朝皇帝唱和，如題幹提及《御製並和詩》之類的情境。實際上，暹羅王致清朝皇帝的文書，也是以暹羅文寫成，清朝禮部還必須找人將其譯成漢文，才呈給皇帝。這與朝鮮、安南、琉球的情況完全不同。
3.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36

題目：

36. 清雍正皇帝經常使用「密摺」，派遣專人騎著快馬，將裝著皇帝親筆文件的匣子，交給各省地方官。地方官拿出一把鑰匙，打開匣子，取出文件，按照皇帝的指令執行，並將實施情況專摺回覆。這個作法的目的是最可能是：
- (A)強化皇帝權力 (B)實施地方分權
(C)蒐集地方資訊 (D)監督地方官員
(E)建立情報系統

意見內容：

1. 選項(E)建立情報系統無法從題幹推知，就高中歷史課本所學知識亦無法得知，應開放可選可不選。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系統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相互有關聯的單元，為達成共同任務時所構成的完整體。」或「同類事物，按一定秩序相連屬，而自成一整體。」因此情報系統應指各項情報匯集而構成的完整體。然而題幹中僅能看出密折運送方法，及各省官員收到密折後的做法，藉由特別運送密折而非一般的折子，可判斷為機密文件，進而推知雍正皇帝蒐集地方情報。然而就題幹所述，無法看出雍正皇帝對蒐集到的情報做出什麼樣的處理，更無法得知其欲建立情報系統。一般認為，雍正年間的情報機關即尚虞備用處，刺探朝臣言行舉止，以保江山穩固。但是尚虞備用處的存在，便讓胤禛不必事事親力親為，自己建立情報系統。況且雍正皇帝的情報系統，早在康熙年間其為皇子時便已建立，不必藉由密折；密折制度亦非雍正皇帝獨創，只是擴大了准許上奏密折的朝臣人數。一日三四十封密折，每份皆須朱批，密折最大功用乃考察民情，以免地方官欺上瞞下，動搖國本。但雍正除上朝、用膳、就寢、洗漱、禮佛等，不過能批四五個時辰奏摺而已。密折皆係國家大事，一封批閱思量二十分鐘不為過，以三十封密折計算，五時辰便過去了，其他一般的折子一封都沒來得及批閱，不會有多餘的時間藉由密折建立情報系統。故以密折制度建立情報系統，一來題幹敘述中無法得知，高中課本範圍內也不見相關敘述；二來雍正皇帝本人行程緊湊，太可能親自建立情報系統；三來他早在當雍親王時便已建立情報系統，不必等當了皇帝設置尚虞備用處後，再以密折制度建立情報系統，選項(E)為不合理的猜想，應開放給分。
2. 反覆細讀題幹敘述多次，仍看不出有哪一句話有涉及「監督」之意，我認為(D)選項非合適的答案。
3. 內文的敘述為一「雙向事件」。先由皇帝派發文件給地方官，官員「執行後，再以專摺情況。」選項(E)「建立情報系統」之敘述偏向「單向」的告密行為，亦即皇帝並未下達指令，臣子便自行上報，如王雲錦狀元於雍正年間的打牌事件。以上可說明選項(E)並非必然正確之選項。
4. (E)選項中「情報」一詞語義不明，究竟是指一般的資訊，還是帶有機密性質的「情報」。若為前者可合理推論選項應選，後者題幹則未提及。

意見回覆：

1. 雍正皇帝建立的密摺制度，得以強化君主集權。本題旨在透過雍正朝「密摺」的傳遞情境及方式等敘述，讓學生能從已學習的明清皇權高張的脈絡，來理解雍正皇帝如何有效強化皇權。從上述的有關密摺制度的說明，可以掌握一個核心的概念，就是為了強化皇權、維持統治。由此推想，此制度的目的包括：使官員相互牽制，彼此監督；人人存戒心，不敢妄為，恐暗中被檢舉；廣耳目，洞悉庶務等。因此，選項中的(D)監督地方官員以及(E)建立情報系統，皆可視為其目的之一，其中「情報」，不論所蒐集的資訊屬於何種性質，均以密摺方式上陳。
2.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37

題目：

37. 1215年，英國國王約翰簽署《大憲章》，共65個條文，保障英格蘭人傳統權利。經過幾百年，社會發生巨大變化，《大憲章》的條文漸不再適用。十九世紀以來，國會立法廢止過時條文。目前，僅少數條文仍在英國法律中。考慮英國社會的今昔，哪些條文最可能仍有法律效力？
- (A) 「寡婦若想保持單身，只須宣誓未經國王許可就不再婚，即不會被迫改嫁」（第8條）
 - (B) 「若無王國議會同意，不可課徵兵役代金，且籌款僅限為國王籌贖金」（第12條）
 - (C) 「任何市鎮和個人都不可被強迫修建橋樑，但負有固有義務者除外」（第25條）
 - (D) 「人民不會被逮捕、監禁或剝奪財產，除非經由陪審團的合法審判」（第39條）
 - (E) 「我們將提供人民快速的與公正的司法審判，且不收費」（第40條）

意見內容：

1. 題目問句所指英國社會的今昔，今是指廿一世紀的現在，或是十九世紀以來，時間點定位不明，可能會對作答產生干擾，且學生是否對英國法律有相關知識足以作答？（建議E 選項送分）
2. (E)選項，依 <https://www.gov.uk/court-fees-what-they-are>，顯示英國法院會有收費情況。考慮現代國家在維持法院營運上所需的成本及司法資源的有限，需收費應當不足為奇。建議給分。(B)選項符合憲政主義精神，請問為何是錯的？
3. (C)選項敘述中提到「負有固有義務者」，在缺乏說明情況下，將造成作答者理解上之混淆，因上述名詞定義不清問題，(C)選項應送分。
4. (E)選項之判斷關鍵應在於司法審判收費與否，因普遍坊間教科書及課本皆沒有特別說明英國之司法制度應不應收費，若考生依我國之司法制度綜合常理判斷，無法認定「英國司法制度不收費」為正確之敘述。因此我認為(E)選項應為不正確之答案。
5. (C) 「任何市鎮和個人都不可被強迫修建橋樑，但負有固有義務者除外」
1998年英國通過「人權法」(The Human Rights Act)，條款4 (Article 4: Freedom from slavery and forced labour) 中提到：The right relating to forced labour is also absolute. However, it does not apply to work that:.....is part of normal civic obligations, like jury service. (不使人受強迫勞動的權利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是固有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綜上所述，(C)應可列入正確解答中。
6. 本題以英國大憲章條文考驗學生判斷該條文現今有效或否惟本人認為本題之題幹及選項存有瑕疵，不應予以計分，以下分述：(1)據查選項條文翻譯與原文有出入，可能造成考生無法正確回答。(2)該題所考驗之概念明顯與指定科目考試之測驗目標不符。本題僅只援用大憲章之條文，卻欲考驗學生當今何條已失效，所欲考驗標的與歷史能力毫無關聯。況且即使該國國民、法律專家甚或該國學者皆未必熟悉，於外國高中生自毋須多提，只得以邏輯進行推斷。且單純以法學理論邏輯推導出之答案亦與貴中心公布之參考答案不符。(3)不論法律，此題亦無法推斷；如(B)、(C)兩選項明顯為基本人權之保障，若單純以邏輯推論出其仍有效亦合理。(4)據英美法系立法慣例，修法方式為「新法疊舊法」，即不更動舊法條文，另立新法為之；如1832選舉法案、1867選舉法案等。對於可持續

適用之概念及條文，新法雖無保有或明確指出舊法的條文，但原權利於新法中依然予以保障。如本題之(A)選項，至今我們都清楚喪偶者已不須任何宣誓或作為即享有改嫁與否之自由，而此顯然包含該條之意旨。即使可能對國王宣誓部份有疑慮，(B)、(C)選項以此理論應無不合理之處。(5)此題過於生硬，即使於公民與社會考科，甚至法律相關專業考試亦不會如此命題，於指定科目考試歷史科中亦不適合出現。

7. 根據大英博物館對於 1215 年《大憲章》的當代英文翻譯：

(C)選項 第 25 條

不得被強迫在河邊造橋，應是第 23 條，不是第 25 條。

第 23 條：No town or person shall be forced to build bridges over rivers except those with an ancient obligation to do so.

第 25 條：Every county, hundred, wapentake, and tithing shall remain at its ancient rent, without increase, except the royal demesne manors.

(D)選項 第 39 條

第 39 條：No free man shall be seized or imprisoned, or stripped of his rights or possessions, or outlawed or exiled, or deprived of his standing in any way, nor will we proceed with force against him, or send others to do so, except by the lawful judgment of his equals or by the law of the land.

“shall” 此處應譯「不得」而非「不會」，兩者意義在法律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E)選項第 40 條

第 40 條：To no one will we sell, to no one deny or delay right or justice.

在譯文中完全未提到「不收費」。倘若 sell 譯為出售，「不會販賣正義及權力」與題幹的「不收取(審判的)費用」也相差甚遠。

考量上述三個選項引用錯誤以及翻譯不當，建議此題應以(CDE)(DE)皆給分或送分為宜。

參考資料：<https://www.bl.uk/magna-carta/articles/magna-carta-english-translation>

8. 根據大英博物館對於 1215 年〈大憲章〉全條文的當代英文翻譯，以及輔大法律系教授雷敦穌(他是英國人)的中文翻譯；首先(A)選項出自第八條，在原條文中根本沒有出現「宣誓」兩字。(B)選項是出自第二十三條並非二十五條。(C)選項依照大英博物館的翻譯“*No freeman shall be seized or imprisoned.*”應翻為「不得」而非「不會」，且該條文中根本沒提到「陪審團」。(E)選項灣參照大英博物館翻譯和雷教授的翻譯，也根本沒提到「不收費」。此題在選項敘述中 5 個選項有 4 個都有與事實不符的錯誤，即使答案本身是正確的，錯誤甚多的題目本體在指考這種大考中出現似乎也不適當，此題應給予送分。

意見回覆：

1. 「大憲章」自 1215 年簽訂後，1216 年、1217 年、1225 年曾三度重訂，1225 年版是最後版本。1215 年原始版本歷經刪除、整併，到 1225 年最後版本時是 37 條。本次考題使用的是最具象徵意義，也是一般人認知的 1215 年原始「大憲章」。
2. 「大憲章」的原始版本，是以連續的文字寫成，並未以數字標示第幾條，以數字標示條號(1, 2, ……)是後來為方便閱讀與辨識，才加上去的。此外，「大憲章」是以拉丁文寫成，其譯成英文時即有不同英文譯本。
3. 受上述因素影響，同一條文，在 1215 年版與 1225 年版的編號並不一致。本次考題引用

- 1215 年「大憲章」第 39 條與第 40 條，這兩條在 1225 年最後版本中合併成第 29 條。
4. 選項(C)「任何市鎮和個人都不可被強迫修建橋樑，但負有古老義務者除外」(第 25 條)。在中世紀，英格蘭市鎮或個人被要求花錢去修建橋樑，是封建制度下的一項封建義務，地方與個人視為一項沉重的封建負擔。中世紀後期以來，封建制度瓦解了，這項要求不合時宜。近代以後，公共建設大都由政府承擔，國王已不再，也不可能要求個別市鎮或個人花錢去作公共建設。這是何以這一條（1215 年版 25 條）被廢除的背景。
 5. 「大憲章」原文是拉丁文，後世有不同的英文譯本。有關選項 (D) 第 39 條，老的譯本確實譯成「No free man shall be...」，但考慮到「大憲章」全文是以國王第一人稱表達，譯成(人民不應...)在文義上會有矛盾的地方。晚近的譯本或譯成「No free man is to be....」(David A. Carpenter, *Magna Carta*. Penguin Classics, 2015)，或譯成「No free man will be....」(Nicholas Vincent, *Magna Carta: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都比較符合「大憲章」的本意。本題採用的是 David A. Carpenter 的譯本，譯成「不會被」，應是比較好的譯法。
 6. 選項(E)「我們將提供人民快速的與公正的司法審判，且不收費」(第 40 條)，原文是「To no one will we sell, to no one deny or delay rights or justice」。原文是以比較口語化的語氣表示國王對司法審判的態度，但直譯成中文恐怕無法理解(大憲章中，「To no one we sell... justice」要表達的乃是「國王不再向人民收取上法庭的費用」，以使人民都有能力打官司，若直譯成「不會販賣正義」，意義反而難懂)。本選項文字的譯文，乃是參考英國研究「大憲章」的專家 David A. Carpenter 的 *Magna Carta* 書中對此條文的詮釋作成，文字順序也經過調整，並非直譯，但譯文應能表達 1215 年「大憲章」的本意。
 7. (C)選項的條文係為第 23 條，非第 25 條，因選項已寫出條文內容，應不致影響作答。
 8. 綜合上述，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38

題目：

38. 以下是兩則有關歐洲瘟疫史的資料：

資料甲：「十五世紀後期，西西里和威尼斯實施檢疫制度，規定來自鼠疫疫區的船隻，都必須在外海下錨40天，不准和岸上接觸……成為十六世紀地中海沿岸基督教港口通行的法規。」

資料乙：「威尼斯在1575-1577年發生鼠疫，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死亡。西班牙於1596-1602年的鼠疫奪走50萬條人命，而1648-1652年、1677-1685年兩次鼠疫更有100萬人喪生。1665年，倫敦鼠疫大流行。」

根據這兩段資料，以下推論何者為是？

- (A)地中海沿岸港口實施檢疫制度，可見船運是鼠疫重要傳播途徑
- (B)義大利沿岸城市率先採行檢疫，足以證明此地為鼠疫的發源區
- (C)港口檢疫制度的施行，顯然未能徹底防制鼠疫在歐洲各地散播
- (D)十四世紀黑死病大流行後，鼠疫仍然在歐洲若干城市流行傳播
- (E)根據這兩段資料，可以推論鼠疫在十八世紀以後已從歐洲絕跡

意見內容：

(D)有兩種解讀法，一是，大流行後，鼠疫並未在歐洲地區完全滅絕，「仍然」在若干城市傳播，直到十五世紀大暴發。二是：大流行後歐洲一度絕跡，直到15世紀後期再次出現傳入歐洲的情形。

意見回覆：

1. 從兩段資料判斷，「十四世紀黑死病大流行後，鼠疫仍然在歐洲若干城市流行傳播」，為正確的解讀，試題並未進一步要求學生確定鼠疫在歐洲地區是不是曾經「完全滅絕」。
2. 由此可知，本題答案應無疑義。

題號：非選擇題四、2

題目：

四、冷戰時期，兩大陣營對立。以下是1960年某一陣營領導國家官方出版品的摘錄：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對其他人民民主國家嚴守不干涉內政的原則。蘇聯承認這些國家，給予政治上的支持，並致力盡到國際主義責任，……以穀物、種子和原物料援助他們。

美國則利用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和政治困難，遂行控制。……日、西德、義、法、英都不同程度仰賴它。……1949年美國建立一個侵略性軍事集團，名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1950年，它侵犯遠東地區，在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與南韓之間挑起武裝衝突……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巨大變動改變了世界政治版圖。兩個主要社會和政治陣營出現了：一是社會主義與民主陣營，一是帝國主義與反民主陣營。……追逐世界霸權的美國帝國主義者引發了所謂的冷戰，試圖點燃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烽火。」

回答以下問題：

2. 這份文件應是出自哪個國家的官方機構？（1分）

意見內容：

題幹敘述說這是一篇由某一勢力之領導國所發出的官方出版品，而蘇聯嚴格來說並非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個組織，且文章內對蘇聯的稱呼為蘇聯，並非是我國，所以我認為答案應該為俄羅斯，蘇聯這個組織的領導國，較為恰當。

意見回覆：

非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7 月 15 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中心將於 8 月 15 日出刊的第 312 期《選才電子報》。